



法律实务丛书

# 合同法原理与 合同纠纷处理

主 编 王昌硕  
副主编 刘亚天

光明日报出版社

法律实务丛书

# 合同法原理与合同纠纷处理

主 编 王昌硕

副主编 刘亚天

光明日报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原理与合同纠纷处理/王昌硕主编.--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96.1

(法律实务丛书)

ISBN 7-80091-648-0

I. 合… II. 王… III. 合同法-中国-基本知识  
IV. D92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3495 号

**法律实务丛书**

**合同法原理与合同纠纷处理**

王昌硕 主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永安路 106 号)

邮政编码:100050

电话:3017788-225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通县利民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1/32 印张 14 字数 350 千字

1996 年 4 月第 1 版 199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ISBN 7-80091-648-0

---

定 价:17.50 元

## 序

法律学科属于应用文科,它本身具有极强的实用性。它的许多具体专业学科又是处理法律实际问题的总结和理论概括,并对指导司法实际工作和解决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问题有着明显的作用。在这里既包含各种程序方面的实务知识,也包括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体方面的基本知识。因此,对于一名从事法律工作的同志说来,要求在具备一定的法律理论的基础上,熟悉、掌握具体处理并解决法律实际问题的知识和能力,则是不可或缺的条件。

为了帮助从事法律工作的同志,尽快地达到这一要求,熟练地运用法律专业知识解决各种法律实际事务中经常遇到的具体问题,由中国政法大学宁致远教授、王昌硕教授等,主持编辑了一套法律实务丛书。它包括律师实务文书写作、合同法原理与合同纠纷处理、行政诉讼基本知识与实务、知识产权原理及要案评析等一系列分册,供大家学习借鉴。该书理论知识阐述简明,密切结合诉讼实际,并侧重讲授处理各类法律实务问题的要领。既有法律理论依据,又突出其可操作性。文字通俗易懂,也颇具可读性。为当前法律知识书籍中别具特色的一部丛书,现特予推荐,以飨读者。



1995年12月于北京

# 说 明

合同是商品生产、交换的法律形式。在我国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强企业管理的形势下,合同法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建设事业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在经济生活中也不断发生合同纠纷,而且处理合同纠纷难度加大。本书针对常见的、典型的和难以处理的疑难合同纠纷,以合同法理论为指导,以合同法规为依据,以合同实务为中心,力求从理论与实务的结合上阐明问题和评析合同要案,总结执行合同法的经验,提出完善合同法的建议和防止发生合同纠纷的对策,借以增强人们的合同法制观念,提高运用合同法处理合同实务的水平,防止或减少合同纠纷。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案例中的当事人如与现实中的有关人员重名,纯系巧合。

本书由致力于合同理论、教学研究和处理合同事务的中国政法大学教师、兼职律师撰写(按章的顺序排列):王昌硕(第一、二、三、十八、十九章),刘亚天(第四、五、六、七、十、十一、十二章),吴飏(第八章),王志琴(第九章),张淑兰(第二十章),刘亚平(第十三章),刘芝祥(第十四章),庄敬华(第十五、十六、十七章),马灵霞(第二十一章)。全书由主编王昌硕教授、副主编刘亚天副教授统稿、定稿。

由于时间短促,编写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5年10月于北京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b> .....    | (1)  |
|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分类和特征 .....     | (1)  |
| 第二节 合同法的概念、体系和作用 .....    | (4)  |
| <b>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b> .....    | (7)  |
| 第一节 订立合同的原则.....          | (7)  |
|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 (8)  |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9)  |
| 第四节 可撤销的合同 .....          | (11) |
| 第五节 合同无效和被撤销的处理 .....     | (12) |
| <b>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和担保</b> ..... | (13) |
| 第一节 合同的履行 .....           | (13) |
| 第二节 合同的担保 .....           | (15) |
| <b>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b> ..... | (21) |
|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           | (21) |
|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           | (24) |
| <b>第五章 违反合同的责任</b> .....  | (31) |
| <b>第六章 合同纠纷的解决</b> .....  | (38) |

|                              |       |
|------------------------------|-------|
| <b>第七章 买卖合同</b>              | (42)  |
|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 (42)  |
| 第二节 购销合同概述                   | (46)  |
| 第三节 购销合同常见问题及对策              | (62)  |
| 第四节 购销合同案例评析                 | (68)  |
| <b>第八章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与企业租赁经营合同</b> | (72)  |
| 第一节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                 | (72)  |
| 第二节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                 | (79)  |
| 第三节 企业承包、租赁经营合同参考格式          | (86)  |
| <b>第九章 承揽合同</b>              | (108) |
| 第一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 (108) |
|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                   | (141) |
| <b>第十章 运送合同</b>              | (156) |
| 第一节 运送合同概述                   | (156) |
| 第二节 运送合同常见问题及对策              | (182) |
| 第三节 运送合同案例评析                 | (184) |
| <b>第十一章 保管合同</b>             | (188) |
| 第一节 保管合同概述                   | (188) |
| 第二节 保管合同常见问题及对策              | (196) |
| 第三节 保管合同案例评析                 | (198) |
| <b>第十二章 借贷合同</b>             | (201) |
| 第一节 借贷合同概述                   | (201) |



|             |                            |              |
|-------------|----------------------------|--------------|
| 第二节         | 借贷合同常见问题及对策·····           | (209)        |
| 第三节         | 借贷合同案例评析·····              | (217)        |
| <b>第十三章</b> | <b>财产租赁合同·····</b>         | <b>(226)</b> |
| 第一节         | 财产租赁合同概述·····              | (226)        |
| 第二节         | 常用的租赁合同及其格式·····           | (231)        |
| 第三节         | 租赁合同案例评析·····              | (254)        |
| <b>第十四章</b> | <b>保险合同·····</b>           | <b>(259)</b> |
| 第一节         | 保险合同概述·····                | (259)        |
| 第二节         | 保险合同常见问题及对策·····           | (274)        |
| <b>第十五章</b> | <b>委托合同、居间合同、行纪合同·····</b> | <b>(283)</b> |
| 第一节         | 委托合同·····                  | (283)        |
| 第二节         | 居间合同·····                  | (289)        |
| 第三节         | 行纪合同·····                  | (293)        |
| <b>第十六章</b> | <b>合伙合同·····</b>           | <b>(298)</b> |
| 第一节         | 合伙合同概述·····                | (298)        |
| 第二节         | 合伙合同常见问题及对策·····           | (303)        |
| <b>第十七章</b> | <b>联营合同·····</b>           | <b>(308)</b> |
| 第一节         | 联营合同概述·····                | (308)        |
| 第二节         | 联营合同常见问题及对策·····           | (314)        |
| <b>第十八章</b> | <b>劳动合同·····</b>           | <b>(318)</b> |
| 第一节         | 劳动合同概述·····                | (318)        |
| 第二节         | 劳动合同常见问题及对策·····           | (335)        |

|              |                    |              |
|--------------|--------------------|--------------|
| 第三节          | 劳动合同案例评析·····      | (341)        |
| <b>第十九章</b>  | <b>集体合同·····</b>   | <b>(346)</b> |
| 第一节          | 集体合同概述·····        | (346)        |
| 第二节          | 集体合同常见问题及对策·····   | (354)        |
| 第三节          | 集体合同争议处理·····      | (357)        |
| <b>第二十章</b>  | <b>技术合同·····</b>   | <b>(360)</b> |
| 第一节          | 技术合同概述·····        | (360)        |
| 第二节          | 技术合同常见问题及对策·····   | (386)        |
| 第三节          | 技术合同案例评析·····      | (390)        |
| <b>第二十一章</b> | <b>涉外经济合同·····</b> | <b>(392)</b> |
| 第一节          | 涉外经济合同概述·····      | (392)        |
| 第二节          | 涉外经济合同常见问题及对策····· | (402)        |
| 第三节          |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 (405)        |
| 第四节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    | (412)        |
| 第五节          |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      | (425)        |
| 第六节          | 涉外经济合同案例评析·····    | (439)        |

#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分类和特征

### 一、合同的概述

合同,又称契约,在我国计划经济和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时期,由于合同立法模式所决定,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合同,泛指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一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主要包括国家合同、行政合同、民事合同、经济合同、技术合同、涉外经济合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等。狭义合同,是指平等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公民相互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主要包括民事合同、经济合同、技术合同、涉外经济合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等。

鉴于我国目前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界定符合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合同概念至关重要。所谓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债权债务关系的协议。主要包括买卖合同、赠与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合同、企业承包经营合同、企业租赁经营合同、企业经营权转让合同、借款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运送合同、保管合同、保险合同、储蓄合同、结算合同、出版合同、演出合同、委托合同、居间合同、行纪合同、合伙合同、联营合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保证合同、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商标转让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等。但是,由于我国目前尚未颁布《中华人民共

和国合同法》，对符合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合同没有法定的定义和分类，因此本书在阐述合同概念时具有探讨性，涉及合同类型时既注意有名合同名称的规范化，又要继续使用现有的合同名称（如联营合同、涉外经济合同等）。

## 二、合同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划分，合同有不同的类型。

（一）按照法律是否赋予合同名称，合同分为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前者是法律赋予特定名称的合同。如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技术转让合同等。后者是法律未赋予特定名称的合同。无名合同内容不违法，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按照合同标的，合同分为转移财产、提供劳务、完成特定工作、补偿经济损失、协作经营等五类合同。买卖合同、赠与合同、租赁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合同、借款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等，属于转移财产的合同；运送合同、保管合同、居间合同、行纪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等，属于提供劳务的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出版合同、演出合同、居间合同、行纪合同、技术开发合同等，属于完成特定工作的合同；保险合同属于补偿经济损失的合同；联合经营合同属于协作经营的合同。

（三）按照合同形式和是否履行手续，合同分为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前者是以特定形式和手续为成立要件的合同。如规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约定合同经鉴证或公证或批准方为成立，即为要式合同。后者则不以特定形式和手续为成立要件的合同。

（四）按照是否以交付标的物为成立要件，合同分为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前者是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为合同成立。后者是以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并交付标的物为成立要件的合同。

（五）按照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合同分为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前者是当事人双方都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任何一

方没有只享有权利而不履行义务的,也没有只履行义务而不享有权利的。后者则是当事人一方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另一方只承担义务而不享有权利的合同。如赠与合同。

(六)按照是否以国家计划为订立合同的依据,合同分为计划合同与非计划合同。前者是当事人根据国家指令性计划订立的合同。后者则是当事人不直接根据国家指令性计划而订立的合同。

(七)按照合同期限,合同分为长期合同与短期合同。前者是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后者是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合同。

(八)按照合同的主从关系,合同分为主合同与从合同。前者是独立存在的合同。后者是依附于主合同而存在的合同。

### 三、合同的特征

合同类型很多,但所有合同均具有以下共同的法律特征:

(一)合同是当事人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法律行为是人们有意识地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行为,即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的行为。法律行为分为单方法律行为和双方法律行为。单方法律行为是当事人一方引起的有法律后果的行为。赠与、人赠与财物、立遗嘱人所立遗嘱,都属于单方法律行为。双方法律行为是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引起的有法律后果的行为。订立合同必须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一个人或一个单位不可能自己同自己订立合同。

(二)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主体是法律关系当事人的简称,是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合同的主体是法人、非法人组织和公民,享有权利能力并具有行为能力。权利能力是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或能力。行为能力是以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例如,法人的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法人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或能力。法人的行为能力,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行使权

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在合同关系中,不论主体是法人还是非法人组织或公民,都是平等的主体。各主体都以独立、平等的身份表达自己的意思,双方或多方意思表示一致,设立、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三)合同是合法的法律行为。合法的法律行为是法律规范确认有法律效力的行为。合同约定的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必须是法律规范允许行使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或终止,必须符合法律规范的规定,否则是违法的、无效的。

## 第二节 合同法的概念、体系和作用

### 一、合同法的概念

合同法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合同的成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合同的解除与终止、合同的消灭、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释等项法律规范。

合同法的调整对象是合同关系。所谓合同关系,是当事人之间在订立、履行、变更、转让、解除、终止合同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国家有关部门因管理合同发生的关系,仲裁机构、法院因调解、仲裁、审理合同纠纷案件发生的关系,不属于合同关系,因而不由合同法调整。

### 二、合同法的体系

合同法体系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所谓合同法体系,是指按照一定的标准,将现行的和需要制定的合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形成内容和谐、结构严密、形式完整的统一体。我国合同法体系是由调整合同关系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行政规

章、司法解释、国际条约等规范性文件和国际惯例构成。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十分重视经济领域里的合同法制建设,经政务院或国务院批准,先后颁布了《关于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1950年9月27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的暂行规定》(1963年8月30日国务院国家经济委员会颁发)等一系列调整合同关系的规范性文件,但是长期以来未形成完备的合同法体系。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形势发展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国家强调在生产流通领域、技术引进和对外贸易活动中加强合同法制建设,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该法根据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修正公布),1985年3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1987年6月23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对建立、健全适应计划经济体制需要的合同法体系奠定了基础。

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原在计划经济体制下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已不完全适应需要,主要表现在:第一,合同受国家计划制约性很强;第二,国家行政机关干预合同工作多;第三,国内经济合同与涉外经济合同分别立法,给予外商国民待遇限制多;第四,按照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合同、技术合同三大系统分别立法,内容重复多,结构不尽合理。综观世界市场经济体制国家或地区的合同法体系虽不尽相同,但都体现契约自由、当事人意思自治、享有同等国民待遇原则,特别是不分国内经济合同法与涉外经济合同法。因此,制

定一部民法典合同篇式的合同法势在必行。目前,国家正在加紧制定适应我国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将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基本法构筑我国合同法体系。

### 三、合同法的作用

合同法是规制市场经济活动的重要法律法规,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具体来说,合同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指合同当事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订立合同到终止合同的全过程中享有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合同法的重要任务之一。它明确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合同的原则、条件和程序以及违反合同所应承担的责任,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良好的社会经济秩序是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得以实现的必要条件。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的因素很多,不按合同法办事是其中一个重要原因。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根本办法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增强合同法制观念,严格执行合同法,追究违反合同的违约责任,有利于加强合同纪律,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三)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市场经济是契约经济。经济运行合同化。合同是联结生产、流通、消费的纽带,是经济合作、技术交流、贸易往来的法律形式。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和公民,认真贯彻执行合同法,履行合同,可以保证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正常运行,实现经济合作、技术交流、贸易往来的预期目的,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 第一节 订立合同的原则

订立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依法就合同条款达成协议,设立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行为。

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双方都要受合同的约束,都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享受权利。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可见,订立合同是有法律后果的行为。当事人双方必须严肃、认真、依照法定的原则和要求订立合同。

当事人订立合同,必须遵循以下五项原则:

**一、合法原则** 合法是指依法订立合同。合同合法,必须符合三项要求:(一)当事人具有合法的资格;(二)合同内容合法;(三)订立合同的程序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

**二、自由原则** 自由是指当事人依法按照自己的意志订立合同。当事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享有订立合同自由权,任何机关、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三、平等原则** 平等是指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当事人双方都以平等的身份订立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

**四、公平原则** 公平是指合同内容公道合理。合同内容的确定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由当事人一方或者第三方确定合同内容的,只有在符合公平原则时,始得对他方当事人发生效力。

**五、公序良俗原则** 公序良俗是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简称。订立合同的目的和合同内容不得违反社会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

##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当事人双方依法就合同条款经过协商一致,合同就成立。订立合同的过程,就是当事人双方依法就合同内容进行协商的过程。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般分为要约和承诺两个阶段。

### 一、要约

要约是当事人一方向对方提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提出要约的一方称为要约人。要约的内容,包括合同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对方答复的期限,以便对方考虑是否同意订立合同。要约的内容应当明确、肯定,不能产生歧义或造成对方误解。要约,一般向特定人提出,也可以向任意人提出。要约有口头和书面两种形式。口头要约,可以当面口头提出,也可以通过电话提出。书面要约,通过文书、电报、电传等形式提出。商品带有标价陈列、自动售货机的设置、投标书的寄送,视为要约;价目表的寄送、招标公告、商品广告,视为要约邀请。口头要约是在对方知道要约内容时发生法律效力;书面要约在送达对方时发生法律效力。要约人提出要约后,应受要约内容的约束。要约人在要约的有效期限内,有义务按照要约提出的内容和条件同对方订立合同。一旦对方表示同意要约提出的内容和条件,当事人双方就可以签订合同,合同即告成立。要约在被拒绝的通知到达要约人时,或者在有效期限内未被承诺而失效。

要约可以被撤回,但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于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前到达受要约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1)要约中规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要约不可撤销;(2)受要约人有理由信赖要约是不可撤销的,而且已本着对要约的信赖